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諮詢第一組

案由：為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教育局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北市教國字第○九七四○五五二四○○號函略以：

(一) 本府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作業，經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四項：「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之授權規定訂定「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並以 89 年 11 月 1 日府法三字第 8909467260 號令發布實施迄今。

(二) 本府教育局於歷年審議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作業中，常產生辦法條文規範不明確、申請程序未明定之情形，另近來屢有家長及團體反映希以團體為單位進行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需求，本市議會亦函請本府教育局應鼓勵團體實驗教育之申請並針對以團體名義申請者訂定相關規定。

二、本辦法共計十五條，茲就修正重點說明如後：

(一) 第二條，新增修正條文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現行條文第二條條次遞改為第三條並依照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實驗教育之定義作文字修正。

(二) 第三條，條次遞改為修正條文第四條並作文字修正。

(三) 第四條，新增修正條文第五條明定個人及團體實驗教育之定義以及新增修正條文第六條明定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主體。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遞改

為修正條文第七條，除作文字修正外並將第二項得附附款規定刪除，另增列申請團體實驗應另檢附之資料。

- (四)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新增修正條文第八條明確規範團體實驗教育之學生總數、教學場地面積及建築物安全規定、新增修正條文第九條增訂受理個人及團體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審核之程序及期程以及新增修正條文第十條明定教育局審核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得附附款之內容。現行條文第五條與第六條合併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除修正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執掌及明定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教育局聘（派）兼外，並增訂第三項，明定審議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現行條文第七條條次遞改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並將第二項審議程序另定之規定刪除。
- (五) 第八條，條次遞改為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並作文字修正及款次調整。
- (六) 第九條，條次遞改為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並將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因故停止實驗教育學生，應返回學籍管理學校就讀之規定移列本修正條文第二項。
- (七) 第十條，條次遞改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除作文字修正外並增訂第二項，明定實驗教育學生得參與學校評量以及評量之成績不得參加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 (八)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第一項有關參與實驗教育學生資料保密規定，因無必要故予刪除。第二項有關因故停止實驗計畫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

- (九) 第十二條，條次遞改為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並作文字修正。
- (十) 第十三條，條次遞改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並作文字修正。
- (十一) 第十四條，條次遞改為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現行條文中段提出成果報告規定，移列本條第一項；前段教育局得組成訪視小組之規定，移列本條第二項；後段有關實驗教育辦理之監督規定，改以附附款方式移列增訂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二) 第十五條，新增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另定之。現行條文第十五條條次遞改為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二、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新增部分條文並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並提請審議。

五、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